

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 4 -

 二、项目情况.....4

 三、项目的公益性..... - 6 -

 四、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5

 五、专项评价报告..... - 6 -

 六、中介服务机构..... 6

 七、结论..... 7

法律意见书

致：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天全农林公司	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雅安市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雅安市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的客运中心投资项目
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5MA66LUH24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天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地：天全县城厢镇青江路 30 号

经营范围：林业产业投资；农业产业投资；森林旅游产业投资；田园旅游产业投资；林下产业投资；农产品、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以及销售；中药材、中草药种植、收购以及销售；种苗投资；造林、绿化、林业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相关产业经营管理；林区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砂石开采销售；房屋等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资格

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

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对应的政府性专项收入等均纳入天全县政府性基金管理。

综上，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污水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的经

营资格及能力。根据《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天全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天全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生态体验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在喇叭河镇建设访客服务中心 1 处 3000 m²,管护建筑 6 处,生态体验区基地进出道路工程 29.7Km,生态廊道 1400 亩,冰雪生态体验及配套设施。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配套休息设施、环卫设施、通讯系统、电力系统、供排水系统、监测系统及直升机停机坪、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

三是栖息地生境保育。主要是对大熊猫栖息地中 2 处灾害点进行治理。

2、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选址、用地预审、立项、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后续工作的开展计划包括：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包括开/竣（交）工、主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等建设计划；据规划和测算结果制定收购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计划 3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

本律所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已纳入《天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任务。

三、项目的公益性

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天全县旅游业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四、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天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做了应有的准备工作。

五、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价报告》，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收益为门票收入、场地出租收入、停车场收

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科普教育及自然教育培训收入，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为 73,743.78 万元，经营期需要偿还的债券本息合计 44,174.72 万元（本金 29,139.00 万元，利息 15,035.72 万元）。项目的偿债备付率为 1.67，利息备付率 3.75。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259050512322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40151）。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51012006101886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本期债券投资项目采用综合体的方式开发建设，各投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清晰，债权债务关系符合类似项目，不会对项目开发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下，本次评价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报告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律师 王隼

律师 钟维强

2022 年 2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84711301D

证号:

25101200610188631

四川律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1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L-71043754

执业机构 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19302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703129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持证人 王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70319810615132x

执业机构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1580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223191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持证人 邓维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231988042517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九年</u>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u>称 职</u>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u>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9年5月-2020年5月</u>	备案日期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62821

